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桃園分署成立 21 年 累計為國庫挹注 392 億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專責執行機關，自民國(下同)90年1月1日成立迄今，已屆滿21年，累計至110年12月，總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392億8,858萬元，為國庫挹注了相當可觀之收入，更具體實現了社會公義。

桃園分署管轄區域為桃園市全區，辦理轄區內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案件，桃園分署每年新收之案件數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，在101年，新收件數約50萬件，至108年，新收件數高達110萬件，正式突破100萬件大關，而109年，新收件數更遽增至160萬件。在徵起金額部分，桃園分署成立21年來，總徵起金額高達392億8,858萬元，平均每年為國庫挹注18億7千萬元，而近3年之徵起金額依序為19億4,4105萬元(108年)、20億8,946萬元(109年)、19億176萬元(110年)，執行成效相當亮眼。

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際，核定編制表之組織員額極為精簡，桃園分署之編制內員額自93年至110年底，均僅有60至65名不等，扣除行政科室之人力，編制內之核心執行人力更是只有40名左右，10多年來，均無增加。由於編制內人力不足，為順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，事務性、重複性等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

事項，則由替代役男(已於 108 年間退場)、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及安心即時上工等輔助人力協助處理。桃園分署在案件量年年增加，而編制內人力不足，輔助人力亦相當有限之情況下，仍能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行之各項措施，實施小額案件多元繳款、執行命令電子化、金融餘額查詢等創新作為，同時簡化作業流程，以提升執行效能，桃園分署成立 21 年來，能締造出 392 億 8,858 萬元之執行績效，實屬不易。

桃園分署將繼續秉持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之價值理念，針對惡意滯欠之義務人，善用各項執行技巧以強化執行，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，積極辦理各項強力執行專案，同時兼顧對弱勢義務人的關懷，適時伸出援手，助其度過難關。未來，桃園分署將在既有的基礎上，持續努力，再創更亮麗的執行績效。